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宜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呂宜哲(下稱被告)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339條第1項

之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戶籍法第75條第2項、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。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涉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戶籍法第75條第2項、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等犯行，認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惟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，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查本件參諸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50頁)，堪認被告具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核與原審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為量刑審酌事項(見原判決第7頁)相較，顯然原審係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量刑審酌因子，是本院認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，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顯有違比例原則，其刑度自難謂允當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有理由。此外，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為本案犯行，行使變造之身分

證、偽造之文書取得告訴人之信任，隱匿真實身分，顯然漠視社會公共信用法益，破壞國民身分證之信用性，假藉名目詐騙告訴人交付款項，侵害相關文件之憑信性及告訴人張偉平(下稱告訴人)之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50頁)，堪認被告具有悔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；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多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偽造貨幣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偽造文書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5至34頁)，素行不佳；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再參酌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所獲不法利益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所前從事二手家具買賣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)5至6萬元，育有1名成年女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戶籍法第75條
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